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8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许文焕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公布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125）。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